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報學 者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之 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的處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 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143		是0 否25	是25 否0	是25 否0	是25 否0	是0 否25	2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2 否0	是1 否1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 稱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基隆監獄	A11042100F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79	4	0	1	1	1	0	2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公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M高風險職務										
次項目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M7	M8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提供高風險職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第26條）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主管機關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控制方案（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主管機關建立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第27條；限主管機關填寫）		
			定期維護或汰換	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器具、材料及防護裝備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3	3	2	2	2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署	1	1	1	1	1	1	1	1	1		
基隆監獄	A11042100F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1	1	1	1	1	1	1				

- 附註：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危勞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 請填1； 「聘任人員」 請填2； 「聘用人員」 請填3； 「約僱人員」 請填4； 「駐衛警」請 填5； 「工友（含技 工、駕駛）」 請填6； 「約用人員」 請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 「其他」者， 請敘明身分 別，其餘免 填	請填寫 職稱	「簡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1； 「薦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2； 「委任」（或 相當等級）請 填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 寫數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字1至 12	請填 寫數字1至 31
無案件免填														

-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 3.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 4.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 5.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6.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 7.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B被申訴人資料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C案件紀要

C1a	C1b	C2	C3a	C3b	C3c	C3d	C3e	C3f	
案件來源		受理情形	案件類型（霸凌情狀）【得複選】						
當事人申訴	非因申訴而知悉且當事人不申訴		言語與心理霸凌（給予貶抑與羞辱、散播不實謠言、恐嚇、威脅其工作保障等非肢體行為）	逾越職務正當範圍（指派不合理或過重的工作量、設定不可能完成的期限、過度監督工作表現等）	剝奪職責與資源（刻意不分配工作、移除其應有的職責，或隱瞞必要的資訊等，致影響其工作表現）	人際關係孤立（排擠與忽視，營造不友善工作環境等）	肢體與暴力霸凌（施以直接的身體暴力；或未直接造成身體接觸，但其行為明確指向即將發生的身體傷害等）	其他	
「當事人自行申訴」請填1； 「機關非因申訴而知悉後，協助當事人申訴」請填2； 「申訴人撤回，機關本於權責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直接結案」請填1； 「機關本於職權依職霸處理程序辦理」請填2； 「機關本於職權依不法侵害處理」請填3； 無本欄情形請填0	「受理」請填1； 「不受理」請填2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如無法依上開霸凌情狀分類者，請敘明具體情形，無則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F調查小組組成			G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二	調查小組外部成員符合本辦法規定比例	參與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人員之迴避，符合本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	決定作成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民國年	月	日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是」請填1；「否」、「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成立」請填1；「不成立」、「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移送懲戒」請填1；「懲處」請填2；「口頭告誡」請填3；「調離現職」請填4；「其他」請填5，並於右側備註欄位內敘明；「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無則免填	「是」請填1；「否」、「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是」請填1；「否」、「不理」、「申訴人撤案後結案」請填0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